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首次授予日)

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鹏	董事长	74.00	2.24%	0.03%
2	李景东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55.00	1.67%	0.02%
3	张立新	副总经理	55.00	1.67%	0.02%
4	马晓勇	副总经理	55.00	1.67%	0.02%
5	姜振生	副总经理	55.00	1.67%	0.02%
6	王宝杰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52.00	1.58%	0.02%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96人)			2,952.00	89.51%	1.04%
首次授予合计			3,298.00	100.00%	1.16%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其他任何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部分权益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

二、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刘政东	25	史东升	49	张立民	73	柴文东
2	张续龙	26	刘伟	50	齐鹤云	74	吴铎
3	张海龙	27	史富春	51	于海东	75	于仁江
4	屈年富	28	徐广仁	52	路丰	76	林达智

5	黄兴军	29	张凤阳	53	刘秀峰	77	王涛
6	刘正富	30	马骏杰	54	付德禄	78	邹德生
7	张国锋	31	肖成	55	王文军	79	刘运松
8	杨怀东	32	曲顺利	56	刘利明	80	高文龙
9	陈柏	33	侯海波	57	马志强	81	张国杰
10	张磊	34	朱兴益	58	张海明	82	赵星程
11	刘智勇	35	郑天野	59	王海波	83	肖彦文
12	苗乔广	36	刘治	60	鞠广新	84	金东旭
13	李永福	37	徐飞龙	61	王洪泉	85	李文会
14	张晓莉	38	倪静峰	62	杨波	86	罗彦银
15	孙建益	39	王冰岩	63	贾文军	87	冯彦柱
16	申德熠	40	李亮	64	夏治铭	88	孙吉军
17	游大军	41	孙宝权	65	陈广伟	89	白志强
18	赵鹭	42	王大千	66	全守军	90	郭宝奇
19	赵赢	43	吴旭峰	67	梁小军	91	尚永春
20	丰珠平	44	陈庆锋	68	苏兴凯	92	赵成林
21	张伟平	45	刘海彬	69	刘威彤	93	朱晓雷
22	袁志刚	46	侯柏宇	70	赵春山	94	刘福成
23	冯铁辉	47	侯宏	71	苏进锋	95	杜东福
24	孟辉	48	艾玉忠	72	王中宝	96	张建元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